

证券代码：874690 证券简称：博奇科技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全资子公司《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持股比例如下：</p> <table><thead><tr><th>股东的姓名或名称</th><th>国别(地区)</th><th>认缴出资额</th><th>出资方式</th><th>认缴期限</th><th>所占比例</th></tr></thead><tbody><tr><td>武汉博奇科技股份</td><td>中国</td><td>11690</td><td>货币</td><td>2013年4月7日</td><td>100%</td></tr></tbody></table>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期限	所占比例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	中国	11690	货币	2013年4月7日	100%	<p>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出资额、出资时间、股权比例如下：</p> <table><thead><tr><th>股东名称</th><th>国别(地区)</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h>股权比例</th></tr></thead><tbody><tr><td>武汉博奇科技股份</td><td>中国</td><td>11690</td><td>货币+实物+知识</td><td>2013年4月7日</td><td>100%</td></tr></tbody></table>	股东名称	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股权比例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	中国	11690	货币+实物+知识	2013年4月7日	100%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认缴期限	所占比例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	中国	11690	货币	2013年4月7日	100%																				
股东名称	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股权比例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	中国	11690	货币+实物+知识	2013年4月7日	100%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利润；</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p>																								

<p>(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p> <p>(三)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监事决定、财务会计报告；</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质询；</p> <p>(五) 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分配利润；</p> <p>(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p> <p>(三)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四)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质询；</p> <p>(五) 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分配；</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任免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审议公司重大投资事项；</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任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融资事项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公司章程；</p> <p>(八) 审议公司重大投资事项；</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一) 股东提议时；</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一) 股东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提议时；</p> <p>(三) 监事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提议时。</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可以采用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可以采用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章 公司党组织

第十六条 公司依法建立党组织并依照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规定开展相关活动。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股东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可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七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公司工会依法开展工会活动，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或季度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或季度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决定。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股东作出决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内容为准。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审核批准后生效，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章程中未载明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决定修改章程。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决定，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批准。

第四十一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监事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第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股东监事由股东任免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一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依法可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所涉及到子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